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 認定準則（草案）座談會

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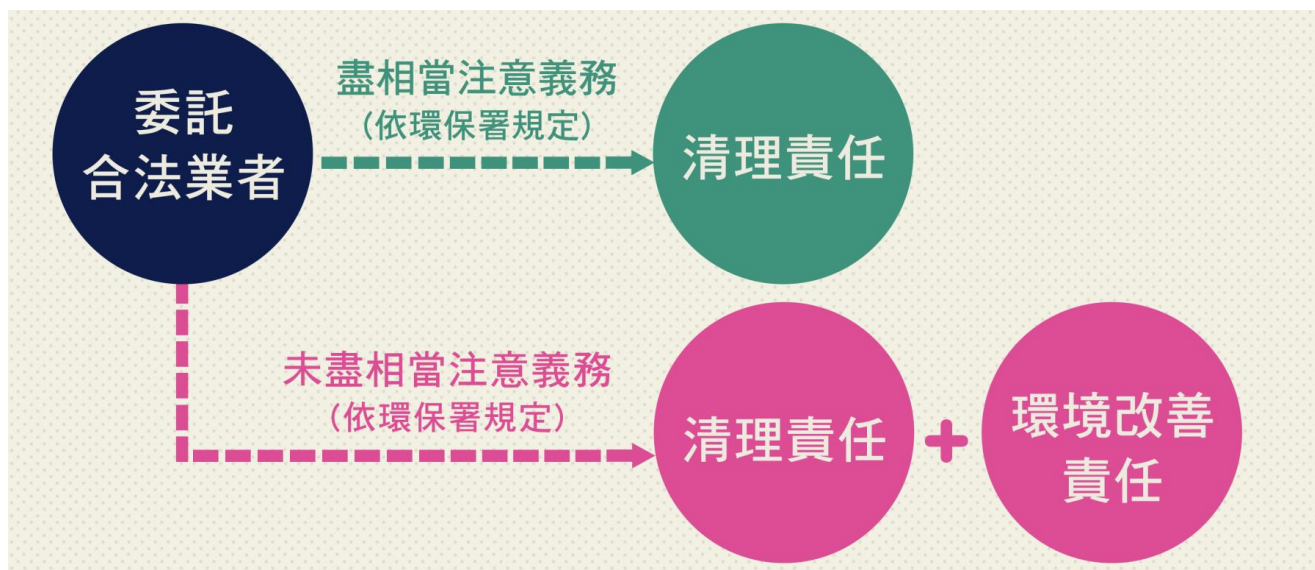
- 前言
- 委託清理廢棄物連帶責任之法令依據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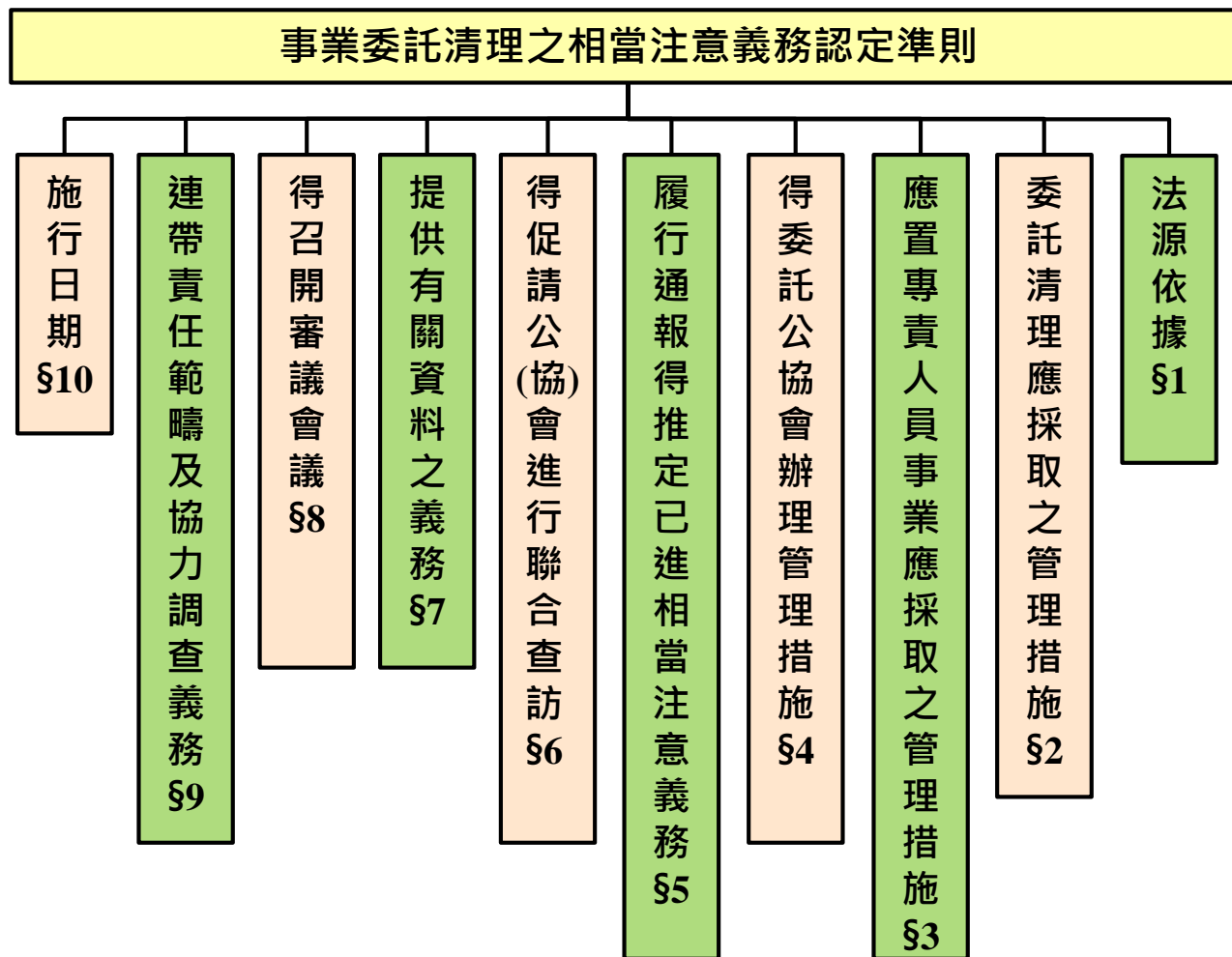
- 106年1月18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時，修正第30條規定，明訂產源事業之連帶責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7月11日預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預告期間自106年7月14日至106年9月11日止。
- 考量草案對產業之影響性，特召開本次會議，蒐集產業意見，以作為部署研商之參考。

## 「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架構




## ■ 條文內容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委託清理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p>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內部管理措施：</p> <p>（一）<b>事業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配置相當人員辦理廢棄物清理業務，並施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保存相關紀錄。</b></p> <p>（二）本法第三十一條公告指定列管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三）委託清理前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條次	項目	內容
<p>★ 第2條 (續1)</p>	<p>委託清理 應採取之 管理措施</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其廢棄物，<b>簽訂書面契約前，明確告知受託者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且核對確認受託者已取得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許可，並作成紀錄。</b></p> <p>三、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四、<b>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b></p> <p>前項第二款之<b>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b></p>

條次	項目	內容
<p>★</p> <p>第2條 (續2)</p>	<p>委託清理 應採取之 管理措施</p>	<p>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聯單編號、委託事業之名稱、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名稱。</li> <li>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清除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及<b>運送路線</b>。</li> <li>三、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原廢棄物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清理方式、顏色、重量。</li> <li>四、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li> <li>五、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li> <li>六、處理或再利用方法。</li> <li>七、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最終處置之日期及時間。</li> <li>八、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完成之日期及時間。</li> </ol>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3條	應置專責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p>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採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理措施，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指定專人管控廢棄物產出情形。</li> <li>二、<b>建立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制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定期進行巡察稽核。</b></li> <li><b>(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予妥善保存。</b></li> <li><b>(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b></li> </ol> </li> <li>三、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li> <li>四、<b>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b></li> </ol>
第4條	得委託公協會辦理管理措施	<p>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專業技師、專業機關（構）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四款之管理措施。</p>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履行通報得推定已進相當注意義務	<p>委託事業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b>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者，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li> <li>二、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li> <li>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li> <li>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li> </ul>
第6條	得促請公(協)會進行聯合查訪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應供會員事業參考。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p> <p>未妥善清理事件涉及跨縣市者，由結果地之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並得請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供有關資料。</p>
第8條	得召開審議會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p>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連帶責任範疇及協力調查義務	<p><b>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b></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前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得通知委託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p> <p><b>第一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且委託事業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b></p>
第10條	施行日期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會議簡報下載及書面意見回傳

- 座談會簡報請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網址：<http://proj.tgpf.org.tw/riw/page12-1.asp>) 下載
- 書面意見請於106年8月3日(四)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weisin@tgpf.org.tw](mailto:weisin@tgpf.org.tw) 蔡小姐收



您現在的位置: 首頁 -> 其它資料下載 -> 講義資料

## 講義資料

本區提供講義電子檔下載, 有興趣者只需填寫相關資料, 即可從本區自由瀏覽下載, 歡迎各界踴躍使用。

[::填寫基本資料下載講義::](#)

[103年](#) | [102年](#) | [101年](#) | [100年](#) | [99年](#) | [98年](#) | [97年](#) | [96年](#) | [95年](#) | [94年](#) | [93年](#) | [92年](#) |

1. 103.4.30北, 103.5.14南, 103.5.21南《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NEW 下載次數:26

鑑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甫於102年8月5日修正, 宣導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填寫基本資料

行業性質:	請選擇
行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	
下載用途:	請選擇